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3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8514A00_ATTCH1.ODT、0038514A00_ATTCH2.ODT、
0038514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申請資料，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0年2月22日竹榮處字第1100001068號函辦理。
- 二、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旨揭作業要點。
- 三、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要點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10年上半年（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之午餐補助，自110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申請作

學務處 110/02/26 14:11



1100000846

有附件



業，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日數：

- 1、本學期最高以補助79日：寒假18日(不含例假日)+61日(例假日)=79日(79日*80元=6,320元)，新台幣6,32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附佐證資料即不在此限。
- 2、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3、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該服務處提出申請。

五、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萬小姐(電話：03-5750666*115)。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